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17〕62号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阳县城区建筑渣土整治和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宁阳经济开发区、环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市以上驻宁各单位：

《宁阳县城区建筑渣土整治和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0日



宁阳县城区建筑渣土整治和管理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提升人居环境质量，规范全县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以下统称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秩序，按照《宁阳县城镇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抓两头、控途中”思路，坚持源头减量化、运输规范化、处置资源化，进一步加强建筑渣土的管理、运输、处置工作，推进建筑渣土整治和管理工作的逐步进入法制化、规范化、长效化的轨道，切实解决影响城市环境的突出问题。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一管理、部门联动的原则。成立宁阳县城区建筑渣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渣土办)，全面负责城区建筑渣土管理工作。强化组织领导，统一部署，统一安排，统一管理，着力构建统一领导、部门联动、综合整治、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形成统筹各方、规范运行的建筑渣土整治管理工作机制。

(二)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围绕当前建筑渣土运输处置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着力破解建筑渣土运输许可、建筑渣土储运消纳场所建设、落实企业安全责任等关键问题，提

高建筑渣土整治和管理工作的整体效能。

（三）坚持严格执法、常态管控的原则。强化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的日常管理，实行多部门联合执法，保持对建筑渣土运输处置违法违规行为的严管态势。

三、工作措施

（一）健全工作制度，完善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宁阳县城镇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切实加强运输企业、运输车辆资质、标准管理监督，完善建筑渣土处置管理程序，形成从建筑工地、运输途中、储存消纳三个环节完备的制度管理、操作规范，进一步提升建筑渣土管理水平。

（二）强化源头治理，注重事前防范。坚持把源头治理作为做好建筑渣土整治和管理工作的基础环节。县住建、园林环卫、城管执法部门要强化建筑工地的监管，加大施工现场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施工工地信息采集，未达到标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三）完善硬件建设，加强运输监管。凡在城区用于工程渣土运输的车辆，必须安装全密闭装置，符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相关标准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的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要求。未按规定安装密闭装置的车辆，一律禁止在城区范围内从事工程渣土运输活动。各建筑工地、施工单位一律禁止使用未实行全密闭的车辆进行散装物料的运输，加强运输途中监管，遏制途中抛洒、扬尘、污染路面现象。

（四）实行许可制度，加强行业监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关于在全省开展城区建设扬尘治理集中行动的通知》、《宁阳县城镇建筑渣土管理办法》关于环境保护、渣土管理、运输许可等方面规定，建立建筑渣土运输许可制度，将土石方工程作为建设工程的一部分纳入建设管理程序，由县渣土办进行审批。

1、加强在建工程建筑渣土管理。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手续时，应同时办理建筑渣土处置运输审批手续，增加建筑渣土运输许可手续，由县渣土办办理《建筑渣土运输许可备案通知书》。土石方工程开工及建筑渣土清运前，建设单位应持渣土办办理的《建筑渣土处置核准通知书》、《建筑渣土运输许可备案通知书》、处置建筑渣土所使用核准运输单位和车辆证明等材料，会同县渣土办现场察看验收，对施工工地符合标准要求的，县渣土办开具《建筑渣土运输单位及车辆准运证》

2、加强房屋拆除工程建筑渣土管理。建设单位在县公共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理《房屋拆迁（拆除）勘查意见书》时，必须提供县渣土办出具的《建筑渣土运输单位及车辆准运证》。房屋征收部门或实施单位与施工企业签订房屋拆除委托合同时，要将建筑渣土的清运纳入到合同内容中，事前到县渣土办办理《建筑渣土运输单位及车辆准运证》，由县渣土办审核确认、有准入标识牌的企业进行运输。县土地储备中心收购符合规划条件的商业或住宅用地，要监督原用地单位到县渣土办办理《建筑渣土运输单位及车辆准运证》，再与有资质的拆迁公司签订拆除协议。建

设主管部门要根据管辖划分督促完备拆除及建筑渣土的运输手续，将建筑渣土清运纳入施工安全考评及竣工验收。

3、实行建筑渣土运输处置费指导价。为防止工程渣土处置清运招投标时建设（拆迁）、施工单位过低压价，由县园林环卫局、县物价局制定建筑渣土运输处置费指导价，即建筑渣土运输处置费最低限价（含挖掘、运输处置及工地出入口保洁费用，10公里以内每方价格20元，每增加1公里每方加运输费1元），任何建设、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低于最低限价发包，违者由县渣土办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严厉处罚，确保发包方可承受，渣土清运、处置企业有利润。

（五）合理布局定点，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硬件建设，发挥主渠道作用，配备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场地转运设备，满足当前建筑渣土堆放。建筑渣土处置场应符合城市规划，不影响市容市貌，满足环境卫生和年度城市建设的需求，现阶段可合理布设临时性场所，鼓励社会资金依法建设建筑渣土处置场所。

四、工作安排

（一）发动阶段（2017年8月8日—8月15日）。通过新闻媒体对渣土管理进行公告。对县城区内现有的渣土存放点进行排查摸底，督查业主进行整改或将建筑渣土运至建筑渣土消纳处置场。

（二）备案阶段（2017年8月16日—8月30日）。县公安、

交通运输、城管执法、园林环卫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为渣土运输企业或个人备案提供服务，对确实不具备条件的渣土运输企业或个人不予备案。

（三）管理阶段（2017年9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城区建筑渣土的清运必须由取得一定资质条件的企业承运。经过审核确认、有准入标识牌的企业，建设或施工单位才能处置运输建筑渣土。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职责。县城区建筑渣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县住建局、园林环卫局、公安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等有关单位人员实行集中办公。具体职责如下。

县公安局：负责核定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和时间；对无牌无证、危险驾驶等不符合渣土车配置标准及违反交通法规的车辆进行查处；严厉打击工程渣土承包和运输处置领域中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县园林环卫局：负责加大宣传力度，发放张贴公告，营造良好氛围；成立专门建筑渣土管理机构，协调有关部门工作；对建筑工地、运输单位进行登记备案；办理建筑渣土处置运输审批手续及相关牌证颁发；建设建筑渣土处置场所。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建筑渣土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遮盖措施的、道路运输途中造成遗撒污染路面的、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渣土的、随意倾倒抛撒渣土或者未按指定场所堆放建筑渣土的

等行为进行查处。

县住建局：负责对市政设施建设、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渣土，督促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到县渣土办办理有关手续；加大对建筑施工场地渣土堆放规范管理，强化对建筑工地运输车辆、施工项目的检查频次；凡城区拆迁项目，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办理渣土准运手续。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运输车辆硬件设施标准现场审核工作，要求车辆必须具有全密闭式加盖装置及加装北斗定位系统，统一车身颜色，统一外观标，货箱两侧和车身后部喷涂号牌放大字体；负责对超限、超载、违规改装的运输车辆进行查处；配合执法、住建、园林环卫等部门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建筑渣土运输的企业及未办理营运证的车辆进行查处。

县环保局：负责对建筑渣土处置中产生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房管局：按照属地管理和物业网格化管理的要求，负责对城区小区物业公司进行规范，配合街道办事处安排物业服务企业督促小区业主将生活垃圾和建筑渣土分别存放，报县渣土办备案后按规定处置。

文庙街道、八仙桥街道、产业园：负责本区域内建筑渣土的日常管理，对现有渣土存放点按照县渣土办要求集中清理，统一存放，规范处置，达到环保要求，对现有存量做到只减不增，逐步取消。

(二)完善考核制度。强化源头管理，实行违规工地“红牌”停工制度。建筑工地被列入重点监管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建筑监管部门实行红牌停工整顿，整顿时限最低不少于10天。强化对运输单位和车辆的计分考核，研究出台《宁阳县建筑渣土运输单位及车辆管理考核办法》，由县渣土办负责建筑渣土运输单位及车辆的违规查处和违规计分工作。实行有奖举报制度，举报查证属实的给予50-200元奖励，奖励资金从建筑渣土处置费中列支。

(三)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开展建筑渣土整治的重要意义、工作部署、工作成效，提高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知晓率、参与率，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加大对建筑渣土整治和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及时曝光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公开设立举报电话，切实提高社会各界、市民群众参与程度。

附件:

宁阳县建筑渣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组 长：许 军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刘 伟 县群众利益服务中心主任
- 成 员：柳齐鲁 县住建局局长
- 朱开军 县公安局政委
- 闫 锐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 纪维建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于志大 县环保局局长
- 辛武允 县房管局局长
- 王庆春 县建筑工程管理局局长
- 冯 彬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 王联合 县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局局长
- 武建文 环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书记、主任
- 赵丽娜 文庙街道办事处主任
- 张 辉 八仙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 刘 伟 县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局书记
- 王振强 县拆迁办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建筑渣土管理办公室（简称渣土办），王联合兼任渣土办主任，刘伟兼任副主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0日印发
